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中心-成像技术高精尖 创新中心（市级）（科研类）项目 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首都师范大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中心-成像技术高精尖创新中心（市级）（科研类）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ZTXY-2017-H53735），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采购人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采购人电话：张伟光 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人：杨武、武宗政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3. 采购内容：

分包号	主要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财政项目名称及编号	控制金额（元）	所属财政项目预算（元）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2	太赫兹光场成像系统	1套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中心-成像技术高精尖创新中心（市级）（科研类） XM-0000014203170913340	3200000	6500000	是

4. 简要技术参数：主要包括：探测阵面、短脉冲泵浦源及太赫兹发射器、数控多维定位

系统、空中搭载用无人机等

5. 采购用途：教学用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项目实施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要求。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如有）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公告发出之日后，查询打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9.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10.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11. 投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 609 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性能（45 分）+相关业绩（7 分）+项目方案（6 分）+综合商务（8 分）+环保节能（2 分）+投标文件（2 分）。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17.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